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子公司.....	1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	34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销售及客户.....	5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5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其他.....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70560

致：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锦天城”）接受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惠强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6日下发的《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释义、简称，除非特别说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价格为 1.15 元/股；同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价格为 3 元/股，短时间内增资价格变化明显，第二次增资定价理由为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逐渐改善，认购股东以协商价格确定。

（2）2017 年 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价格为 5.8 元/股，同年 3 月发行人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载明的增资价格为 8.50 元/股，短时间内增资价格变化明显。

（3）2020 年 6 月，赵玲玲向邓秀清转让发行人股份 35 万股，价格为 8 元/股，7 月邓秀清向黄玉华转让发行人股份 35 万股，价格为 9.5 元/股，短期内涉及同一主体交易价格变化明显。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涉及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其时的经营业绩及估值情况、前后类似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等因素，说明上述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专项报告相关内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
2. 查验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现有股东个人/企业信用报告；
3. 查验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
4. 对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等相关方进行访谈；
5. 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的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6. 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途径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途径，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事宜纠纷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核查情况

1.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涉及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其时的经营业绩及估值情况、前后类似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等

（1）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发行人彼时的经营业绩及估值情况、前后类似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经查验，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发行人彼时的经营业绩及估值情况、前后类似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等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份转让情况	变动背景	发行人彼时经营业绩 (万元)		估值情况 (亿元)	前后增资/股份转让价格的情况		
			财务报表 基准日			变动时间		
1	2015年7月，王红兵、遂平聚力、边红兵、王敏、姚永来、董跃武、王增礼、马兴玉、李胜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9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15元	2014年末，公司干法隔膜制备工艺取得突破，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本，公司进行融资；增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公司	财务报表 基准日	2014.12.31	0.58	变动时间	2014.11	2015.10
			营业收入	2,020.72		变动方式	股权转让	增资
			扣非后净利润	-54.83		每股价格 (元)	1.00	3.00
			净资产	5,318.33				
2	2015年10月，遂平大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90.00万股，每股价格为3.00元	公司经营状况逐渐改善，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进行融资；同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转让的决议；增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公司	财务报表 基准日	2015.07.31	1.56	变动时间	2015.07	2016.06
			营业收入	565.09		变动方式	增资	股份转让
			扣非后净利润	74.49		每股价格 (元)	1.15	5.80
			净资产	4,471.09				
3	2017年2月，王红兵、魏俊飞、郑成克、王莹、刘芬、张雷、葛伦	公司为扩大锂电池隔膜业务的规模，逐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	财务报表 基准日	2015.12.31	3.42	变动时间	2016.06	2017.04
			营业收入	3,725.93		变动方式	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

序号	增资/股份转让情况	变动背景	发行人彼时经营业绩 (万元)		估值情况 (亿元)	前后增资/股份转让价格的情况		
			扣非后净利润	净资产		每股价格 (元)		
	克、高茹、王福新、王敏、宋尤良、边红兵、李胜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10 万股，每股价格 5.80 元	公司的快速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增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公司	扣非后净利润	-152.51	5.87	每股价格 (元)	5.80	8.50
			净资产	4,850.37				
4	2017 年 9 月，湖北天泽、赵玲玲、富德高科、汕头天际、石强、周英华、王红兵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8.50 元	为支付子公司购买设备的部分款项、归还子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进而扩大锂电池隔膜业务的规模，逐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增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公司	财务报表基准日	2016.06.30	5.87	变动时间	2017.04	2018.03
			营业收入	4,002.55		变动方式	股份转让	增资
			扣非后净利润	1,062.43		每股价格 (元)	5.80	12.50
			净资产	5,988.68				
5	2020 年 6 月，赵玲玲将其所持发行人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邓秀清，每股价格为 8.00 元	赵玲玲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股，邓秀清为实现自身资本增值进行财务性投资	财务报表基准日	2020.05.31	10.50	变动时间	2019.07	2020.12
			营业收入	4,683.70		变动方式	股份转让	增资
6	2020 年 7 月，邓秀清将其所持发行人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玉华，每股价格为 9.50 元	邓秀清调整其投资规划，黄玉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转让	扣非后净利润	572.48	10.50	每股价格 (元)	8.33	8.50
			净资产	46,526.85				

注：2020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相关增资/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前述增资及转让涉及股东 2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职业背景
1	王红兵	422427197007****	武汉市江岸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职业背景
2	边红兵	429004197107****	湖北省仙桃市****	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
3	王敏	412823197111****	河南省遂平县****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姚永来	429004198110****	湖北省仙桃市****	发行人员工
5	董跃武	412824196112****	河南省西平县****	发行人董事
6	王增礼	412801195501****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发行人员工
7	马兴玉	41010419641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	李胜发	411102196810****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原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9	魏俊飞	310110197904****	上海市闵行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任上海超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郑成克	330323197607****	浙江省乐清市****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任北京京华泰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王莹	110222198404****	北京市顺义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任北京精英骑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2	刘芬	422130198908****	武汉市洪山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任武汉嘉盛瑞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13	张雷	410105196309****	郑州市金水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任河南新矢量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葛伦克	310106197907****	上海市静安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任杭州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高茹	412823197111****	河南省遂平县****	外部财务投资人，自由职业
16	王福新	420104197706****	武汉市江汉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任上海今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
17	宋尤良	412801197505****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原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18	赵玲玲	110103195804****	北京市崇文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已退休
19	石强	420106196806****	武汉市洪山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北京嘉和正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周英华	320222197506****	江苏省无锡市****	外部财务投资人，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1	邓秀清	510521197902****	湖北省赤壁市****	外部财务投资人，现任深圳市遇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职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职业背景
22	黄玉华	420111196305****	武汉市武昌区****	外部财务投资人，自由职业

②非自然人股东

A.遂平聚力

经查验，遂平聚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8MA40EWEY56
住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注销日期	2020年9月15日

遂平聚力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兵	普通合伙人	132,548	44.18
2	王敏	有限合伙人	5,464	1.82
3	吴爱梅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4	葛慎军	有限合伙人	4,908	1.64
5	陈杰	有限合伙人	5,454	1.82
6	李明	有限合伙人	4,365	1.46
7	王臻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8	唐翠花	有限合伙人	5,454	1.82
9	龚玉兰	有限合伙人	4,092	1.36
10	张社平	有限合伙人	10,908	3.64
11	赵青云	有限合伙人	8,181	2.73
12	李云翠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13	孙留富	有限合伙人	12,273	4.09

14	张军彦	有限合伙人	1,365	0.46
15	边红明	有限合伙人	24,546	8.18
16	王长青	有限合伙人	2,181	0.73
17	张金涛	有限合伙人	1,908	0.64
18	高茹	有限合伙人	3,819	1.27
19	郭玉田	有限合伙人	10,908	3.64
20	张全伟	有限合伙人	21,810	7.27
21	马玉杰	有限合伙人	8,181	2.73
22	李静	有限合伙人	2,181	0.73
23	高翔	有限合伙人	2,727	0.91
24	魏淑萍	有限合伙人	2,727	0.91
合计			300,000	100.00

2018年3月，遂平聚力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给其合伙人，遂平聚力合伙人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2020年9月，遂平聚力完成注销手续。

B.遂平大疆

经查验，遂平大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8MA3X489U9R
住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2040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遂平大疆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0.4734	1.58

2	边红明	有限合伙人	6.1579	20.53
3	徐荣华	有限合伙人	3.3158	11.05
4	曾次芳	有限合伙人	3.3158	11.05
5	徐小春	有限合伙人	3.1579	10.53
6	王洪明	有限合伙人	2.6842	8.95
7	李胜发	有限合伙人	1.5789	5.26
8	杨先枝	有限合伙人	1.1053	3.68
9	徐刚	有限合伙人	0.7895	2.63
10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0.6316	2.11
11	李立军	有限合伙人	0.6316	2.11
12	王林翌	有限合伙人	0.6316	2.11
13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4737	1.58
14	陈龙	有限合伙人	0.4737	1.58
15	李慧英	有限合伙人	0.4737	1.58
16	赵俊东	有限合伙人	0.4737	1.58
17	李立治	有限合伙人	0.4737	1.58
18	徐格姣	有限合伙人	0.4737	1.58
19	姚永来	有限合伙人	0.3158	1.05
20	边红兵	有限合伙人	0.3158	1.05
21	宋常稳	有限合伙人	0.3158	1.05
22	宋尤良	有限合伙人	0.3158	1.05
2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24	赵军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25	王宜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26	王驰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27	陈虎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28	汪琴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29	刘显军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30	吴俊姣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31	孙胜召	有限合伙人	0.1579	0.53

合计	30.0000	100.00
----	---------	--------

C.湖北天泽

企业名称	湖北天泽高投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4340308X5
住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注册资本	40,91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十堰市张湾区行政审批局

湖北天泽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十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4,999.95	48.78
2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10	2.44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9.98	24.39
4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499.98	24.39
合计		10,250.00	100.00

D.富德高科

企业名称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93227422X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8 层 82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	-------------------

富德高科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2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4	河南省永安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9.20
5	湖北龙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6.80
6	北京富德科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E. 汕头天际

企业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78949415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陶瓷制品，玩具，玻璃制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6月1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头天际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锡盾	1,350.00	90.00
2	吴玩平	90.00	6.00
3	吴雪贞	6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存在较大价格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1）2015年7月第一次增资和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经查验，2015年7月，王红兵、遂平聚力、边红兵、王敏、姚永来、董跃武、王增礼、马兴玉、李胜发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9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15元；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股改基准日每股净资产金额1.15元，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5年10月，遂平大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90.00万股，每股价格为3.00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账面价值，结合公司拟在股转系统挂牌，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前述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资金需求的紧迫性不同

2015年7月，公司实施第一次增资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末干法隔膜制备工艺取得突破，急需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本；在前次增资的基础上，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遂于2015年10月实施了第二次增资，本次增资相对于前次增资对于资金需求的紧迫性相对更低。

②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逐渐改善

公司实施2015年第一次增资时，其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4.83万元；随着2014年末公司实现干法隔膜制备工艺突破，公司实施2015年第二次增资时，其2015年1-7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4.49万元，相较于前次增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已逐渐改善，投资人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好的预期。

③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转让的决议。在公司新的发展战略下，投资人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融资渠道更为丰富、股票流动性增强，因此愿意比前次增资更高的价格投资入股公司。

综上，前述两次增资在公司资金需求程度、所处经营状况、战略规划等方面均不一致，相关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价格公允，相关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7年2月第三次增资和2017年9月第四次增资

经查验，2017年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增资共发行710.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5.80元，共募集资金4,118.00万元。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与各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

2017年9月，公司在股转系统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该次增资共发行1,000.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8.50元，共募集资金8,500.00万元。该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前述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经营状况大幅改善

经查验，公司2017年2月增资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第一次增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参照2015年财务数据。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725.9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52.51万元。

公司2017年9月增资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第二次增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时间为2017年3月9日，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参照2016年1-6月财务数据。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002.5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062.43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较2015年度大幅提升。

②锂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发展

2015年以来，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不断增加，带动上游原材料锂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锂电池隔膜企业的整体估值提升，公司的估值亦同步得到相应提升。

综上，前述两次增资系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价格公允，相关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0年6月与2020年7月两次股份转让

经查验，2020年6月，赵玲玲将其所持公司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邓秀清，

转让价格为 8.00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参照公司前一次增资价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7 月，邓秀清将其所持公司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玉华，转让价格为 9.50 元/股，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邓秀清取得公司股份成本并给予一定溢价，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前述两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 6 月，赵玲玲因个人资金需求，拟收回对公司的投资。彼时邓秀清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锂电池产业链的投资前景，基于自身资本增值的目的，经双方协商后受让赵玲玲持有的部分股份。

②同年 7 月，邓秀清通过朋友向黄玉华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黄玉华亦前往公司进行拜访并作进一步沟通了解后，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经双方协商，黄玉华同意在邓秀清取得该等股份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参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并按年化 7% 的收益率进行测算）后予以受让。

综上，前述两次股份转让系交易双方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之股东会决议、交易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访谈确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相关方均依约履行了价款支付及/或依法完成个税缴纳事项；该等交易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该等股权变动交易真实，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访谈笔录、调查问卷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方不存在

因上述股权转让、增资事项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不存在因不当利益输送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公允，相关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专项报告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股东信息核查事项，详见保荐机构更新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本所更新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子公司

6.1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立的议案》，同意对武汉惠强实施存续分立，在武汉惠强法人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分立出四家新设子公司，分别为赋仕特、同邦特、同创特和惠众图强。武汉惠强将部分房屋租赁业务分割至新设子公司，分立事项完成后，新设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的经营及管理业务。（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事项的议案》，同意同邦特以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公司所持有的同创特和惠众图强100%的股权，并将位于“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备用库房2-3栋及车间7-8栋”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转至同邦特名下。本次股权调整后，同创特与惠众图强变更为同邦特全资子公司。（3）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实控人王红兵分别签署了《武汉同邦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武汉赋仕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同邦特100%的股权、赋仕特100%的股权分别以633.50万元、579.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兵。（4）本次分立主要系剥离闲置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涉及工业用地、房屋及附属装修、设备等，剥离资产最终为发行人实控人王红兵受让。（5）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行业内企业固定资产占比普遍较高。隔膜企业在前期技术研发、取得生产用地、

建设新厂房和购置设备等方面的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此次募资项目包括生产项目建设，涉及厂房建设与装修。

请发行人说明：（1）此次分立、剥离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取得背景、过程和交易对价及作价依据，相关资产在武汉惠强体内的重要性程度、剥离前及目前的具体用途，剥离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的影响；（2）在存在新建生产项目需求的情况下，将现有闲置工业用地、房屋等不动产剥离而非自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通过分立、调整子公司架构再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武汉惠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查验惠强塑业与武汉市黄陂区政府签订《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协议书》；
3. 查验武汉惠强取得项目投资用地使用权的全套招拍挂程序文件，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及缴纳凭证等；
4. 查验武汉惠强自建取得项目投资房屋建筑物的审批/核准文件，相关建设施工合同等；
5. 查验发行人关于本次分立方案、子公司架构调整等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次分立前后武汉惠强、新设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分立前后武汉惠强及新设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等；
6. 查验报告期内武汉惠强对外出租房屋之清单、租赁合同、发票及租金凭证等；
7. 查验武汉基地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图纸，相关立项、环评及环保验收文件，以及配套设备的购买合同、订单、发票及凭证；
8. 查验河南基地、襄阳基地的招商引资协议，产线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图纸，相关立项、环评及环保验收文件，以及配套设备的购买合同、

订单、发票及凭证；

9. 查验发行人将分立不动产剥离至实际控制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转让协议及发票、付款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公开网络查询武汉市黄陂区在售工业厂房价格等；

10.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本次分立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事项；

11. 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因分立、股权转让等事项发生争议或纠纷事项；

12.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说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此次分立、剥离涉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取得背景、过程和交易对价及作价依据，相关资产在武汉惠强体内的重要性程度、剥离前及目前的具体用途，剥离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1）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取得背景、过程和交易对价及作价依据

①资产取得的背景

2012 年因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红兵与武汉市黄陂区政府协商在武汉市黄陂区建设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事宜。2012 年 8 月 8 日，惠强塑业与武汉市黄陂区政府签订《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武汉市黄陂区政府同意出让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约 100 亩用地，同时预留 200 亩用于项目后续发展用地，项目投资方按现行工业用地最低基准地价招拍挂转让；惠强塑业按照协议约定在武汉市黄陂区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用于项目投资和建设。

2012 年 8 月 27 日，武汉惠强由发行人、惠强塑业、王红兵、边红兵及王敏等 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兵	3,500.00	70.00
2	惠强新材	545.00	10.90

3	惠强塑业	750.00	15.00
4	边红兵	100.00	2.00
5	王敏	70.00	1.40
6	董跃武	10.00	0.20
7	李胜发	5.00	0.10
8	王增礼	5.00	0.10
9	马兴玉	5.00	0.10
10	李萍	5.00	0.10
11	邵建华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7月，发行人收购王红兵、惠强塑业等武汉惠强其他股东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武汉惠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资产取得的过程

经查验，武汉惠强作为前述项目投资方，其取得项目投资用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19日，武汉惠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前述项目投资用地使用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契税和印花税等。2015年1月16日，武汉惠强取得了前述项目投资用地使用权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宗地面积(m ²)	使用权期限
武汉惠强	黄陂国用(2015)第124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9,232.14	至2064.11.26
武汉惠强	黄陂国用(2015)第125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8.05	至2064.11.26
武汉惠强	黄陂国用(2015)第126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16,062.21	至2064.11.26
武汉惠强	黄陂国用(2015)第127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0,906.64	至2064.11.26

2018年1月19日，武汉惠强通过自建方式取得了前述项目投资房屋建

筑物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武汉惠强	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3859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工业园综合楼	自建	工业用地	18,813.93
武汉惠强	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3869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工业园食堂及宿舍栋、车间2-6栋	自建	工业用地	53,930.24
武汉惠强	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3867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工业园备用库房1栋、车间1栋	自建	工业用地	34,705.13
武汉惠强	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3858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工业园备用库房2-3栋及车间7-8栋	自建	工业用地	23,385.61

③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及作价依据

2014年10月20日，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陂土告字（2014）第12号），公告载明：经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批准，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前述项目建设投资用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等。

2014年11月19日，武汉惠强与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武汉惠强以挂牌方式竞得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前述项目建设投资用地使用权。

2014年11月19日，武汉惠强与武汉市黄陂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WH(HP)-2014-00039、鄂WH(HP)-2014-00040、鄂WH(HP)-2014-00053、鄂WH(HP)-2014-00054），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受让方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成交价格 (万元)
武汉惠强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工业园内，川龙大道以西、天湖路以北	9,232.14	340.00
武汉惠强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工业园内，天湖路以北、川龙大道西侧	10,008.05	593.00
武汉惠强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区示范工业园内，川龙大道以西、天湖路北侧	16,062.21	370.00

武汉惠强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川龙大道以西、天湖路以北	20,906.64	760.00
------	--------------------------------	-----------	--------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 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规定，“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根据上述规定，武汉惠强通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取得上述项目建设投资用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系根据竞买人相互竞价后予以确认，定价依据合法、有效。

（2）相关资产在武汉惠强体内的重要性程度、剥离前及目前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存续分立方案、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及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武汉惠强本次剥离资产在武汉惠强体内的重要性程度、剥离前及目前的具体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剥离的不动产情况	剥离前用途	剥离后用途	是否与武汉惠强主营业务相关	对武汉惠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1	综合楼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否	低
2	车间七、车间八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否	低
3	备用库房二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否	低
4	备用库房三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	否	低

由上表可知，相关资产剥离前后的具体用途均为房屋租赁，在武汉惠强体内的重要性低。

（3）剥离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查验，本次分立前后武汉惠强于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分立前 (A)	分立后 (B)	影响金额 (C=A-B)	影响比例(C/A)
----	----	---------	---------	--------------	-----------

1	流动资产	111,551,264.55	111,551,264.55	0	0.00%
2	非流动资产	308,308,765.66	243,441,622.45	64,867,143.21	21.04%
3	资产总额	419,860,030.21	354,992,887.00	64,867,143.21	15.45%
4	流动负债	243,417,008.63	188,549,865.42	54,867,143.21	22.54%
5	非流动负责	19,664,109.79	19,664,109.79	0	0.00%
6	负债总额	263,081,118.42	208,213,975.21	54,867,143.21	20.86%
7	所有权权益	156,778,911.79	146,778,911.79	10,000,000.00	6.38%

如上表所示，本次分立使武汉惠强资产总额减少 64,867,143.21 元，下降比例为 21.04%，使武汉惠强负债总额减少 54,867,143.21 元，下降比例为 20.86%；使武汉惠强净资产减少 10,000,000.00 元，下降比例为 6.38%。

从资产、负债结构上分析，武汉惠强资产负债率由 62.66% 下降为 58.65%，下降 4.01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 45.83% 上升为 59.16%，上升 13.34 个百分点，能够优化财务结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本次分立前后武汉惠强的资产负债情况，能够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在存在新建生产项目需求的情况下，将现有闲置工业用地、房屋等不动产剥离而非自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将现有闲置工业用地、房屋等不动产剥离的背景及原因

经查验，将现有闲置工业用地、房屋等不动产剥离的主要背景和原因系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分立前，针对武汉惠强取得的位于黄浦区横店街凌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的房屋建筑物，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名称	独栋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实际使用情况
备用库房 1 栋、车间 1 栋	车间 1 栋	22,307.01	生产车间及库房
	备用库房 1 栋	12,398.12	食堂、宿舍、办公场所等
食堂及宿舍栋、车间 2-6 栋	车间 3 栋	9,303.60	1-2F 作为生产车间及库房，剩余部分对外出租或闲置
	食堂及宿舍栋	5,399.82	对外出租或闲置

	车间 2 栋	9,303.60	对外出租或闲置
	车间 4 栋	9,303.60	对外出租或闲置
	车间 5 栋	9,303.60	对外出租或闲置
	车间 6 栋	11,316.02	对外出租或闲置
综合楼	综合楼	18,813.93	对外出租或闲置
备用库房 2-3 栋及 车间 7-8 栋	备用库房 2 栋	8,256.17	对外出租或闲置
	备用库房 3 栋	699.36	对外出租或闲置
	车间 7 栋	7,215.04	对外出租或闲置
	车间 8 栋	7,215.04	对外出租或闲置

如上表所示，武汉惠强取得的单栋建筑物中仅用于对外出租或闲置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86,826.18m²，占总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66.36%，整体资产利用率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查验，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发行人拟将上表中仅用于对外出租或闲置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剥离；考虑到食堂及宿舍栋、车间 3 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与车间 2 栋、车间 4 栋、车间 5 栋、车间 6 栋同属一宗地，不便于单独剥离，故综合考量后发行人最终决定将综合楼、备用库房 2-3 栋及车间 7-8 栋予以剥离。

本次剥离资产对应流动负债为 5,486.71 万元，闲置资产均为工业用房产，流动性较差，对公司流动比率影响较大。剥离上述资产的同时能够将相应负债一并剥离，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缓解流动性压力。

（2）本次剥离的房屋建筑物无法满足发行人新建生产项目的规划要求

① 闲置房产不满足新建生产项目设计规划要求

经查验，武汉生产基地基于 2012 年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规划设计。近年来锂电池隔膜生产技术快速发展，生产设备的高度、车速等指标较当时进步明显，产线布局与生产工序也与当时存在一定差异，原设计规划已不能满足新建生产项目的要求。

其中，武汉生产基地原设计规划与新建生产项目设计规划对比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武汉生产基地	河南生产基地		襄阳生产基地	
项目简称	武汉一期	河南三期	河南四期	襄阳四期	襄阳五期

设计时间	201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设计单机产能 (万平方米)	4,000	7,500	8,000	7,500	8,000
设计拉伸车速 (m/min)	9.00	30.00	30.00	30.00	30.00
厂房设计高度 (m)	4.00	8.00	8.00	8.00	8.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新建生产项目在设计产能、设计拉伸车速和厂房设计高度等方面较武汉生产基地原有设计大幅提升，武汉生产基地原规划设计已不能满足新建产能的需求。

②新建生产项目所在地政府给予较强的政策支持

根据发行人与遂平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襄阳惠强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进区协议》，河南基地和襄阳基地当地政府均给予发行人较强的优惠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的税收奖励支持，更有利于发行人的长远及稳定发展。

③武汉惠强未来将主要作为管理中心和营销中心

经查验，鉴于湖北地区交通发达、锂电池产业集中，且武汉地区高校众多、人才储备充足，因此发行人规划将武汉惠强作为公司未来的管理中心和营销中心，以更好的招揽人才和服务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现有闲置工业用地、房屋等不动产剥离系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武汉基地原闲置房产规划设计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新建生产项目的要求，考虑新建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力度和武汉惠强战略定位的变化，将相关不动产剥离具有合理性。

3. 通过分立、调整子公司架构再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本次分立的原因

经查验，本次分立系的主要原因系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二）核查情况/2. 在存在新建生产项目需求的情况下，将现有闲置工业用地、房屋等不动产剥离而非自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1）将现有闲置工业用地、房屋等不动产剥离的背景及原因”。

（2）调整子公司架构的原因

2019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分立的议案》，其中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新设子公司			
		赋仕特	同邦特	同创特	惠众图强
1	公司名称	赋仕特	同邦特	同创特	惠众图强
2	剥离后的注册资本金额	5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190.00 万元	10.00 万元
3	剥离后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4	拟剥离的不动产情况	综合楼	车间七、车间八	备用库房二	备用库房三
5	拟剥离的房屋建筑面积	18,813.93 m ²	14,430.08 m ²	8,256.17 m ²	699.36 m ²
6	拟剥离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3859 号	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	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	鄂（2018）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3858 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有明确生产用途工业项目分割销售问题的通知》（武政办〔2014〕208号）规定，“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工业项目分割销售的相关政策，明确工业项目分割销售规定、受让人的产业准入条件和资格审查程序等”；“对于申请分割销售的工业项目，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区国土规划、发展改革、住房保障房管、建设及工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相关管理规范，对照上述规定，对项目的投资、用地、规划、设计和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查，形成分割销售的意见。凡同意分割销售的，由市住房保障房管部门进行核准，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时，受让人还应当提交区工业、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从事生产活动是否符合产业规划的意见”。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8月18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楼宇分割销售工作的通知》，确认已享受招商优惠政策的项目不纳入分割销售范围。

由于本次分立方案中拟分割至同邦特名下的车间七及车间八、同创特名下的备用库房二、惠众图强名下的备用库房三系属于同一宗地，按照前述政策不能分割销售。因此，为满足前述政策之要求并将相关资产剥离，发行人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武汉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立事项的议案》，同意由同邦特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同

创特 100%股权、惠众图强 100%股权，并将位于“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备用库房 2-3 栋及车间 7-8 栋”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以分立方式剥离至同邦特名下。

2020 年 8 月，前述股权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赋仕特、同邦特已取得了更新后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

（3）本次分立、调整子公司架构再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转让程序合规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赋仕特 100%的股权、同邦特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红兵，转让价格系参考同邦特、赋仕特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中通评报字〔2020〕51063 号”、“中通评报字〔2020〕51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同邦特、赋仕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分别为 633.50 万元、579.6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王红兵分别签署了《武汉同邦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武汉赋仕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同邦特 100%的股权、赋仕特 100%的股权分别以 633.50 万元、579.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红兵。

2020 年 11 月，同邦特、赋仕特均已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转让价格公允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0]51063 号、中通评报字[2020]51065 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同邦特、赋仕特净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 633.50 万元、579.6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5,606.94 万元，房地产评估值为 6,820.08 万元，分立房产建筑面积 42,199.54 平方米，单价为 1,616.15 元/平方米。

经查验，该等房产系 40 年产权的工业厂房，位于武汉市黄陂区，地理位置靠近湖北孝感，地处偏僻，单价相对较低。根据公开信息途径查询，并结合区位、权证期限、厂房新旧程度不同等因素，位于武汉市黄陂区在售厂房的平均单价约为 1,500-2,000 元/m²之间，该等价格与前述资产评估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其中周边工业厂房价格具体如下：

信息来源	位置	面积	金额	单价
58 同城	黄陂区武湖	1,000 m ²	180 万元	1,800 元/m ²
58 同城	黄陂区横店	1,500 m ²	225 万元	1,500 元/m ²
58 同城	黄陂区祁家湾	3,500 m ²	680 万元	1,943 元/m ²
58 同城	黄陂区汉口北	1,000 m ²	200 万元	2,000 元/m ²
58 同城	黄陂区横店街道	2,000 m ²	320 万元	1,600 元/m ²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查查、启信宝、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分立、调整子公司架构、股权转让等事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分立、调整子公司架构再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合法、有效，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2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2020 年 12 月，安徽高新投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 9,600,000 股，认购价格为 8.33 元/股；（2）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安徽高新投设立子公司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3.33%，安徽高新投持股 46.67%），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构成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安徽高新投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目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的具体业务安排；（2）设立子公司与安徽高新投入股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在入股时是否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合作意向，是否涉及后续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

计划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提供安徽高新投入股协议、该子公司设立时相关协议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付款凭证；
2. 查验发行人与安徽高新投签署的关于合肥惠强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
3. 查验合肥惠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凭证等；
4. 查验合肥惠强新建生产项目之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配套设备之采购合同、订单、发票、付款凭证，厂房租赁合同等；
5. 查验发行人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合肥惠强”之“3、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如下：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惠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000.00	8,000.00	53.33
2	安徽高新投	7,000.00	7,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

2. 发行人与安徽高新投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目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的具体业务安排

（1）背景及原因

①安徽高新投入股公司的背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验，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0万辆，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带动锂电池隔膜需求旺盛，行业内企业纷纷扩大产能，抢占市场份额。为巩固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原材料需求，公司决定扩大生产产能，计划通过股权融资满足公司新建产能的资金需求。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安徽高新投开始接洽；经多次沟通，公司确认与安徽高新投在经营发展理念和产业理解上高度契合，决定引入安徽高新投作为投资者，协助公司在安徽地区产业落地。2020年12月，安徽高新投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60.00万股。

②公司与安徽高新投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A.公司规划在安徽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安徽省是我国重要的锂电池产业集中地，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星恒电源等众多锂电池生产企业均在安徽地区有产能布局，其中比亚迪、星恒电源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一个重要客户。

根据公司说明，在安徽地区设立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开拓下游客户，提高产销效率，同时加强产业链协同效应，因此公司规划在安徽地区设立生产基地。

②安徽高新投有产业落地的需求

经验，安徽高新投的主要投资人包括了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和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安徽各级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其对外投资项目存在产业落地安徽省内的需求。

经安徽高新投介绍，公司先后与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谈判磋商，最终选择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设立生产基地，并取得了当地政府给予的厂房免租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和财政贡献奖励等一系列政策支持。

③安徽高新投入股合肥惠强有利于拓展业务

经查验，安徽高新投主要投资领域为新能源产业链，熟悉新能源产业政策和相关企业；安徽高新投入股合肥惠强，既能增强合肥惠强的资本实力，又有利于合肥惠强借助安徽高新投及其投资人在当地的影响力，开拓市场客户，丰富业务渠道。

(2) 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合肥惠强由发行人与安徽高新投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8,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3.33%，安徽高新投出资7,0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6.67%。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惠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000.00	8,000.00	53.33
2	安徽高新投	7,000.00	7,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3) 目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的具体业务安排

2022年5月11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了《安徽巢湖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5-340164-04-01-711951），确认合肥惠强完成了“年产4.8亿平方米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的立项备案；2022年9月1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8亿平方米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通过合肥惠强年产4.8亿平方米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合肥惠强采购前述项目配套的机器设备合同、厂房租赁合同等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惠强筹备工作基本实施完毕，相关项目立项、环境评价、项目施工等工作有序开展，目前以“年产4.8亿平方米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建设作为主，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3. 设立子公司与安徽高新投入股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在入股时是否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合作意向，是否涉及后续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计划或其他利益安排，补充提供安徽高新投入股协议、该子公司设立时

相关协议备查

（1）设立子公司与安徽高新投入股发行人的关系

如本题回复“（二）核查情况”之“2. 发行人与安徽高新投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各方的具体出资情况，目前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的具体业务安排”所述，安徽高新投增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安徽高新投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公司符合其投资领域，公司同时也存在通过股权融资满足公司新建产能的资金需求；在安徽地区成立子公司、设立生产基地是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之一，安徽高新投亦存在于安徽省内落地产业项目的需求，双方就增资入股达成合意的同时亦就设立合肥惠强、在当地建设生产基地等相关事项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2）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在入股时是否已就相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合作意向

2020年12月11日，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安徽高新投支付给发行人实缴出资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将该等出资款投资到合肥惠强的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针对前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权利、义务均终止，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查验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解除协议，合肥惠强设立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出资凭证等，安徽高新投本次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双方已就合肥惠强投资设立相关事项达成初步约定，主要包括安徽高新投支付给发行人实缴出资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将该等出资款投资到合肥惠强的资金用途等；除前述事项，安徽高新投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合肥惠强设立事项，未曾设置互为前提的安排或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高新投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合肥惠强的设立系一揽子交易安排，但未曾设置互为前提的安排或相关约定。

（3）是否涉及后续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计划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2020年6月，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开始接洽，双方就增资入股、安徽高新投协助公司在安徽地区产业落地等事项进行磋商谈判。

②2020年12月，安徽高新投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60.00万股，并就合肥惠强投资设立相关事项达成了初步约定，主要包括安徽高新投支付给发行人实缴出资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将该等出资款投资到合肥惠强的资金用途等；双方尚未就合肥惠强的股东构成、出资金额等事项达成合意。

③2021年1月-5月，在安徽高新投的介绍下，发行人先后与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政府谈判磋商，最终选择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设立生产基地，并与其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④2021年6-12月，经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多次磋商谈判，最终确定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肥惠强，该等共同投资一方面满足公司通过合肥惠强于安徽巢湖投资新建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产线，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加强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推广等需求，另一方面满足安徽高新投于安徽省内落地产业项目的需求。

2021年12月8日，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签署《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该等协议对于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向合肥惠强实缴出资款的具体用途进行约定了，主要包括用于合肥惠强于巢湖市新设锂电池隔膜工厂的固定资产采购、厂房装修、原材料采购等。

此外，2021年12月8日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签署《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惠强后，安徽高新投作为合肥惠强股东享有公司治理、业绩承诺、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回购权、同等待遇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⑤基于公司原定发行上市计划，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的要求，针对公司（包括子公司）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予以清理。鉴于此，经公司与安徽高新投友好协商，双方同意解除安徽高新投作为合肥惠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2月24日，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签署《<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解除《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亦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解除协议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上交所受理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投基于《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合肥惠强对赌或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高新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合肥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已就合肥惠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投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合肥惠强对赌或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股东

7.1 根据申报材料，（1）遂平大疆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2,8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6%，合伙人共计 31 人，为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亲友的持股平台。（2）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遂平大疆设立的背景、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2）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合伙人入伙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是否实际构成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遂平大疆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历次合伙人出

资凭证、验资报告等；

2. 查验遂平大疆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笔录、股东信息披露确认函等；

3. 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5.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了解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确认等事项；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情况

1. 遂平大疆设立的背景、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1）遂平大疆设立的背景

根据遂平大疆及其合伙人的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笔录等并经查验，遂平大疆系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友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该等自然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并通过其对公司进行投资。

（2）遂平大疆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

①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平大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遂平大疆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8MA3X489U9R
住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2040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遂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合伙人构成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平大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0.47	9.00	1.58
2	边红明	有限合伙人	5.37	102.00	17.90
3	徐荣华	有限合伙人	3.32	63.00	11.05
4	曾次芳	有限合伙人	3.32	63.00	11.05
5	徐小春	有限合伙人	3.16	60.00	10.53
6	王洪明	有限合伙人	2.68	51.00	8.95
7	李胜发	有限合伙人	1.58	30.00	5.26
8	杨先枝	有限合伙人	1.11	21.00	3.68
9	袁辟芬	有限合伙人	1.11	21.00	3.68
10	徐刚	有限合伙人	0.79	15.00	2.63
11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0.63	12.00	2.11
12	李立军	有限合伙人	0.63	12.00	2.11
13	王林翌	有限合伙人	0.63	12.00	2.11
14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47	9.00	1.58
15	陈龙	有限合伙人	0.47	9.00	1.58
16	李慧英	有限合伙人	0.47	9.00	1.58
17	赵俊东	有限合伙人	0.47	9.00	1.58
18	李立治	有限合伙人	0.47	9.00	1.58
19	徐格姣	有限合伙人	0.47	9.00	1.58
20	姚永来	有限合伙人	0.32	6.00	1.05
21	边红兵	有限合伙人	0.32	6.00	1.05
22	宋尤良	有限合伙人	0.32	6.00	1.05
2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24	赵军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25	王宜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26	王驰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7	陈虎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28	汪琴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29	刘显军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30	吴俊姣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31	孙胜召	有限合伙人	0.16	3.00	0.53
合计			30.00	570.00	100.00

(3) 遂平大疆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根据遂平大疆全套工商档案资料、遂平大疆及其合伙人的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笔录，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关联关系确认函、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及订单、凭证等并经查验，遂平大疆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的关系	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关系	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关系
1	王俊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侄子	无	公司供应商惠强塑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边红明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配偶	无	公司供应商惠强塑业第二大股东
3	徐荣华	实际控制人表妹	无	无
4	曾次芳	实际控制人表弟的配偶	无	无
5	徐小春	实际控制人舅舅	无	无
6	王洪明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弟弟	无	无
7	李胜发	原公司员工，现已离职	无	无
8	杨先枝	实际控制人朋友	无	无
9	袁辟芬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朋友	无	无
10	徐刚	实际控制人表弟	无	无
11	黄利军	实际控制人朋友	无	无
12	李立军	实际控制人朋友	无	无
13	王林翌	原公司员工，现已离职	无	无
14	陈红	公司员工	无	无
15	陈龙	公司员工	无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的关系	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关系	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关系
16	李慧英	实际控制人朋友	无	无
17	赵俊东	公司董事王敏配偶	无	无
18	李立治	实际控制人朋友	无	无
19	徐格姣	实际控制人姨妈	无	无
20	姚永来	公司员工	无	无
21	边红兵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哥哥	无	无
22	宋尤良	原公司员工，现已离职	无	无
23	李玲	公司员工	无	无
24	赵军	原公司员工，现已离职	无	无
25	王宜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堂弟	无	无
26	王驰	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堂弟	无	无
27	陈虎	公司员工	无	无
28	汪琴	实际控制人朋友	无	无
29	刘显军	公司员工	无	无
30	吴俊姣	原公司员工，现已离职	无	无
31	孙胜召	原公司员工，现已离职	无	无

2. 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相关合伙人入伙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

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5,000.00万股增加至5,190.00万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3.00元/股，由遂平大疆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

根据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遂平大疆及其合伙人，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行融资，增资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2）相关合伙人入伙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本次增资中遂平大疆相关合伙人入伙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来源
1	王俊	普通合伙人	0.4734	9.00	3.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	边红明	有限合伙人	6.1579	117.00	39.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3	徐荣华	有限合伙人	3.3158	63.00	2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4	曾次芳	有限合伙人	3.3158	63.00	2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5	徐小春	有限合伙人	3.1579	60.00	2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6	王洪明	有限合伙人	2.6842	51.00	17.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7	李胜发	有限合伙人	1.5789	30.00	10.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8	杨先枝	有限合伙人	1.1053	21.00	7.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9	徐刚	有限合伙人	0.7895	15.00	5.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0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0.6316	12.00	4.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1	李立军	有限合伙人	0.6316	12.00	4.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2	王林翌	有限合伙人	0.6316	12.00	4.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3	陈红	有限合伙人	0.4737	9.00	3.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4	陈龙	有限合伙人	0.4737	9.00	3.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5	李慧英	有限合伙人	0.4737	9.00	3.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6	赵俊东	有限合伙人	0.4737	9.00	3.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7	李立治	有限合伙人	0.4737	9.00	3.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8	徐格姣	有限合伙人	0.4737	9.00	3.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19	姚永来	有限合伙人	0.3158	6.00	2.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0	边红兵	有限合伙人	0.3158	6.00	2.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1	宋长稳	有限合伙人	0.3158	6.00	2.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支付对价 (万元)	对应发行人 股份(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来源
							自筹资金
22	宋尤良	有限合伙人	0.3158	6.00	2.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3	李玲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4	赵军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5	王宜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6	王驰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7	陈虎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8	汪琴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29	刘显军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30	吴俊姣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31	孙胜召	有限合伙人	0.1579	3.00	1.00	3.00	自有及/ 自筹资金
合计			30.0000	570.00	190.00	-	-

2015年10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豫）审验字（2015）第02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已收到遂平大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遂平大疆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遂平大疆及其合伙人，遂平大疆合伙人出资投资遂平大疆的资金均来源其自有及/或自筹资金，并已足额支付相应对价，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原因和背景合理，定价公允，遂平大疆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且均已实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是否实际构成股权激励，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的实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董监高访谈笔录、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遂平大疆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遂平大疆入股仅系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友等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该等自然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遂通过持股平台进行投资，该等投资仅系一般财务性投资。此外，发行人并未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实施员工激励之目的，不存在通过遂平大疆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权激励。

（2）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2015年10月，遂平大疆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增资价格结合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确定。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的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1.15 元/股，高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89 元/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②与相近时期的锂电池隔膜行业公司估值的市场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类型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市净率
1	浩宁达	并购重组	2014 年 9 月 30 日	河南义腾 100%的股权	锂电池隔膜	3.89
2	沧州明珠	非公开发行	-	-	锂电池隔膜	3.99
3	恩捷股份	并购重组	2018 年 9 月 30 日	江西通瑞 100%的股权	锂电池隔膜	1.52
同期同行业公司外部融资估值对应平均						3.13
	发行人	增资	2015 年 7 月 31 日	-	锂电池隔膜	3.37

由上表可见，同期锂电池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估值对应市净率范围为 1.52 至 3.99 不等，平均值为 3.13。考虑到彼时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该次增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 3.37，与可比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符合市场水平，该次增资价格公允。

(3)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针对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本所律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项下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一、具体适用情形”进行了逐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项下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公司对应情况分析
1	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	不适用，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项下5-1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情形	公司对应情况分析
	<p>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p>	
2	<p>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p> <p>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p> <p>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p>	<p>不适用, 发行人未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 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不存在让予利益的情形</p>
3	<p>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入股的,应综合考虑购销交易公允性、入股价格公允性等因素判断。</p> <p>购销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发行人未从此类客户、供应商获取其他利益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p> <p>购销交易价格显著低于/高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可比价格的:(1)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未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一般不构成股份支付;(2)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的,需要考虑此类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显著低于同期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应综合考虑与价格公允性相关的各项因素。</p>	<p>不适用, 本次增资对象不存在客户、供应商</p>

如上表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4)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查验, 本次增资不是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不构成股权激励, 定价公允, 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遂平大疆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权激励, 相关股权变动

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驻马店高发（持股比例 1.27%）、河南豫资（持股比例 0.64%）、北京汇信（持股比例 0.65%）、驻马店产投（持股比例 1.28%）和中州蓝海（持股比例 1.28%）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财政厅；（2）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了《关于确认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叙国金函〔2022〕11 号），确认公司股东一汽投资股东标识为“SS”、中州蓝海股东标识为“CS”。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认定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意见》，确认驻马店产投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为“CS”。

请发行人说明：（1）将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合并为持股 5%以上股东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核查及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2）由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有关股东标识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动协议及凭证等；
2. 查验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内部投资决策制度、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笔录及出具的专项确认文件等；

3. 查验《关于印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分层分类评估结果〉的通知》（豫投人力【2022】125 号）、中原证券（60137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和《2021 年年度报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市

场公开案例情况；

4. 查阅《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关于关联方定义的规定；

5. 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6. 查阅《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等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法律法规，了解国有股东标识的流程及要求；

7. 查验一汽投资、中州蓝海、宜宾投资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包括《沟通函》《授权函》《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性质股东办理标识管理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等；

8. 查验宜宾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

9. 查验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确认惠强新材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二）核查情况

1. 将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合并为持股 5% 以上股东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核查及作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1）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等股东的基本信息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重要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南省财政厅，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驻马店高发

企业名称	驻马店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66J2G8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驻马店市财政局9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基金备案编号	STP935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驻马店高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驻马店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33.20
3	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33.20
4	驻马店市黄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00.00	33.20
合计			50,000.00	100.00

驻马店高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TP935，驻马店高发的基金管理人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07。

2、河南豫资

企业名称	河南省豫资制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087P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天元中部自贸港 11 号写字楼 1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基金备案编号	SSB448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豫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0.50
2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
3	河南省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750.00	39.50
合计			50,000.00	100.00

河南豫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B448，河南豫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607。

3、北京汇信

企业名称	北京汇信聚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35Y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6,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C 座 2 层 21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汇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54
2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00.00	98.46
合计			6,500.00	100.00

4、驻马店产投

企业名称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6776EXH
法定代表人	陈振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75,200.00万元
住所	驻马店市文明路与金雀路交叉口驻马店市财政局5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驻马店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99.74
2	驻马店市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13
3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13
合计		75,200.00	100.00

5、中州蓝海

企业名称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21434272E
法定代表人	吴扬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
住所	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州蓝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

（2）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补充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具体关系
			
9	驻马店高发	1.27	-	1、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河南省财政厅，驻马店高发及河南豫资与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不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驻马店高发与河南豫资均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具有关联关系； 3、北京汇信间接持有海云二号 22.29%的财产份额； 4、中州蓝海与北京汇信合伙人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具有关联关系
	河南豫资	0.64	-	
	北京汇信	0.65	0.12	
	驻马店产投	1.28	-	
	中州蓝海	1.28	-	
	海云二号	0.55	-	

.....

”

（3）报告期内，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合同台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合同、订单、凭证等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2 月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驻马店产投及中州蓝海因增资事项向发行人支付出资价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及中州蓝海未发生任何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事项。

（4）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①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的控制权关系情况

经查验，前述五家股东与河南省财政厅的具体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权示意图
1	驻马店高发	1.27%	河南省财政厅（100%）→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驻马店高发
2	河南豫资	0.64%	河南省财政厅（100%）→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河南豫资
3	北京汇信	0.77%	河南省财政厅（100%）→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第一大股东）→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北京汇信
4	中州蓝海	1.28%	河南省财政厅（100%）→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7.73%，依据公司公告认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中州蓝海
5	驻马店产投	1.28%	河南省财政厅（100%）→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100%）→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0%，第一大股东）→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73%）→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驻马店产投

注：（1）北京汇信直接持有公司 0.65% 的股份，通过海云二号间接持有公司 0.12%，合并计算为持有

公司 0.77% 的股份；

(2) 控制权示意图中括号内数字表示持股比例，文字表示控制权认定依据；

(3)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投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

②驻马店高发与河南豫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查验，驻马店高发与河南豫资均为执行合伙人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91% 的股份。

③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与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 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与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根据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均出具的《确认函》，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与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之间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以寻求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惠强新材表决权数量的意愿、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投资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对惠强新材的投资决策权，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

B. 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与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根据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实缴出资凭证、征信报告、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访谈笔录、专项说明，并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进行核查，驻马店高发与河南豫资、北京汇信与中州蓝海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该等事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情形	是否适用	情况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由中豫投资履行企业管理事项；驻马店产投由河南农开履行企业管理事项，北京汇信由河南投资履行企业管理事

			项；中州蓝海由中原证券履行企业管理事项。五家股东分别由不同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企业管理事项。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涉及该项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与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中州蓝海出具的《确认函》，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由中豫投资履行企业管理事项；驻马店产投由河南农开履行企业管理事项，北京汇信由河南投资履行企业管理事项；中州蓝海由中原证券履行企业管理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5年8月24日）》，“（十二）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十三）以管资本为主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

本运作，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的企业管理事项归其一级企业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履行母公司的管理责任，对子公司统一实施管控，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中州蓝海作为中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由中原证券履行管理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	具体位置	具体内容
1	中豫投资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河南农开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河南省财政厅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河南省财政厅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3	河南投资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之“（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4	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没有发生控股股东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

			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	--	----------------------------------	---------------

综上，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驻马店产投、北京汇信、中州蓝海其企业管理责任主体为中豫投资、河南农开、河南投资和中原证券，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的认定。

④资本市场公开案例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亦存在部分上市公司股东之间虽由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但基于其自身实际情况未被认定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参考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东受同一国资管理部门实际控制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结果	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1	北方铜业 (000737.SZ)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p>(1) 山西省国资委根据山西省政府的授权将省属企业的发展战略、企业重组、资本收益、产权（股权）流转、资本运作、薪酬分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等“管资本”的职责，全部授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实际参与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干预所出资企业的自主经营活动。</p> <p>(2)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具备内部独立的决策机制。</p> <p>(3)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创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情形，也不存在交叉持股或实质控制关系。</p>
2	首钢股份 (000959.SZ)	根据首钢股份 2022 年一季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钢股份 50.45% 的股份，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北京国管，京国瑞为首钢集团持股 7.32% 的股东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京国瑞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p>(1) 国管中心是北京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首钢集团作为划入企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人事任免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国资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国管中心根据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定位，代表北京市国资委持有首钢集团股权，首钢集团的出资人职权仍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国管中心并不参与首钢集团的经营管理。</p> <p>(2) 国管中心在京国瑞投资决策委员会层面不构成控制。</p> <p>(3) 京国瑞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首钢股份董事、监</p>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京国瑞与首钢集团及下属上市公司首钢股份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驻马店高发与河南豫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1.91%；驻马店高发、河南豫资与北京汇信、驻马店产投和中州蓝海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股份，不存在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持股 5% 以上股东要求作股东承诺的情形。

2. 由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有关股东标识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之规定，“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中就“四、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的答复中明确，“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可以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申报工作，其他国有股东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

根据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5,333.2759 万股，其中宜宾投资持有 600.00 万股，持股比例 3.91%，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

根据一汽投资、中州蓝海出具的《沟通函》《授权函》并经查验，鉴于宜宾投资系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为满足前述规定之要求，特授权宜宾投资代为办理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相关事宜。

经核查，宜宾投资住所地为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康宁路 3 号 1 幢 8 层，隶属于宜宾市叙州区辖区范围，其中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和金融工作局系宜宾投资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2022年6月7日，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叙国金函[2022]11号”《关于确认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确认已收悉宜宾投资提交的《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请示》（宜叙创投司[2022]52号），确认宜宾投资、一汽投资、中州蓝海为发行人国有股东，其中宜宾投资与一汽投资国有股东标识为“SS”、中州蓝海国有股东标识为“CS”。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宾投资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由宜宾投资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申报国有股东标识，该等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销售及客户

8.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41.36%、50.17%和 72.60%，客户集中度较高。（2）除前五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收入规模较小，相对分散。（3）锂电池隔膜企业与下游电池企业之间建立合作需要对产品功能、性能等技术参数以及产品整体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严格的认证工作，整体认证期大概需要 1-2 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同类产品向公司采购占比，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2）按收入规模分层列式客户数量、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结合下游行业特性、同行业公司客户分布情况等，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其他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依赖，并结合框架合作协议签订、期末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前十大客户与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下游客户整体认证的主要环节、各环节周期，目前发行人拓展新客户开展认证的情况、能否取得认证及具体时间节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
2. 查验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股东访谈笔录；
3.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工资单、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
5. 查验惠强塑业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明细表等；
6.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关联关系确认函；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人员并取得访谈笔录；
8.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
9. 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文件。

（二）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供应商惠强塑业外，其余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惠强塑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强塑业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惠强塑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红兵	5,430.00	90.50
2	边红明	470.00	7.83
3	葛慎军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惠强塑业的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针对报告期内惠强塑业的股东，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间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间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情况
1	王红兵	<p>(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916,2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8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 发行人员工边红明系王红兵配偶、边红兵系王红兵配偶的哥哥、王洪明系王红兵弟弟、王俊系王红兵侄子、王驰系王红兵堂弟、王宜系王红兵堂弟；</p> <p>(3)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惠强塑业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p>
2	边红明	<p>(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3,9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7%，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兵的配偶；</p> <p>(2) 发行人员工边红兵系边红明哥哥；</p> <p>(3)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武汉惠强办公室主任。</p>
3	葛慎军	<p>(1)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78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p> <p>(2)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职关系等。</p>

2. 惠强塑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报告期内惠强塑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间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间的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情况
1	王俊	董事长兼总经理	<p>(1) 通过遂平大疆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p> <p>(2) 王俊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王红兵的侄子；</p> <p>(3) 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武汉惠强网络工程师</p>
2	王红兵	董事	<p>(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4,916,2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8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2) 发行人员工边红明系王红兵配偶、边红兵系王红兵配偶的哥哥、王洪明系王红兵弟弟、王俊系王红兵侄子、王驰系王红兵堂弟、王宜系王红兵堂弟；</p> <p>(3) 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惠强塑业董事；2011 年 1 月至</p>

			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	潘明霞	董事	无
4	郭国文	董事	无
5	李娜	董事	无
6	王慧	原董事	无
7	郭建伟	原董事	无
8	赵勤	原董事	无
9	赵军	原董事	无
10	徐会	原董事	无
11	李小露	监事	发行人员工王俊系李小露的配偶
12	张艳平	监事	无
13	时群喜	职工监事	无
14	陈红	原监事	(1) 通过遂平大疆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 (2) 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惠强塑业生产总监；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惠强塑业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	徐娜	原监事	无
16	温春红	原监事	无
17	陈霞	原监事	无

3. 惠强塑业的员工

经查验，报告期内惠强塑业员工李永杰、孙涛、王忠亚、潘爱华离职后，于发行人分别担任保安队队长、保安员兼司机、操作工、采购员等职务，其中潘爱华于 2021 年 11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离职员工于惠强塑业任职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陈红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惠强塑业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兵于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惠强塑业董事职务；除该等事项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惠强塑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检索核查等，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其他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9.2 根据申报材料，关联方惠强塑业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

向惠强塑业采购电力及设备材料。公司河南生产基地与惠强塑业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该园区内仅有一个供电账户户头，惠强塑业为供电账户户主，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强塑业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427.37 万元、698.65 万元、1,067.23 万元和 253.14 万元。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惠强存在向关联方赋仕特、惠众图强销售少量水电的类似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惠强塑业基本经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惠强塑业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产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公司与惠强塑业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2019 年公司向惠强塑业采购“设备材料”的具体内容、来源、用途和金额；（3）公司与惠强塑业、赋仕特、惠众图强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电力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发行人电力采购价格变动及原因，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电力价格与电力系统供应价格是否存在差异；（5）各生产基地电力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6）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共用供电账户户头情况对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各方单独申请供电账户的可行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5 的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全套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商标、专利、不动产权等权属证书；相关财务报表、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主要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资料；员工名册、财务人员名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历次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
2. 查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之交易协议、订单、发票及相关凭证；
3.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4. 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销售合同以及相应订单、发票及凭证等；

5.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6. 查验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注销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户资料、纳税申报资料；员工名册、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等；

7. 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进行访谈确认；

8. 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承诺函》；

9.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惠强塑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惠强塑业

.....

报告期内，惠强塑业主要从事塑料袋销售、房屋出租业务。惠强塑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5,618.27
净资产	-326.04
营业收入	1,502.89
净利润	-423.4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 全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

①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惠强塑业	王红兵持有其 90.50% 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边红明持有其 7.83% 的股份
2	同邦特	王红兵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赋仕特	王红兵持有其 98.04%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鑫晟新材	王红兵持有其 56.33%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湖北夕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王红兵之子王聪持有其 5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边红明持有其 39.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A. 惠强塑业

企业名称	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674105140Y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地址	遂平县铁西工贸区
股权结构	王红兵持股 90.50%；边红明持股 7.83%；葛慎军持股 1.6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降解环保塑料袋（膜）、废料重复利用塑料袋（膜）、农用薄膜、其它各类塑料袋（膜）及商品预包装袋。自营和代理与塑料相关的设备、原材料、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场地、设备的出租服务；塑料袋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塑料袋销售、房屋出租

B. 同邦特

企业名称	武汉同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9AMM152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注册地址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备用库房2-3栋及车间7-8栋
股权结构	王红兵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收购与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C. 赋仕特

企业名称	武汉赋仕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9AMLHX7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注册地址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研发中心1-10层
股权结构	王红兵持股98.04%；边红明持股1.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D. 鑫晟新材

企业名称	河南惠强鑫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8MA9KBU388U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注册地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希望大道55号
股权结构	王红兵持股56.33%；海南博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李文华持股10%；陈安和持股10%；其他股东持股3.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

	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可降解材料生产与销售

E.湖北夕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夕心”）

企业名称	湖北夕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BX3W2J9F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聪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研发中心二层203室
股权结构	王聪持股51%，边红明持股39%，张淮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存续状态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遂平聚力	无实际经营业务，2020年9月5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曾控制的企业
2	惠众图强	相关资产已经转移至同邦特，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年5月8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曾控制的公司
3	同创特	相关资产已经转移至同邦特，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年5月8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曾控制的公司
4	龙骏新材	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年12月6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曾控制的公司

A.遂平聚力

企业名称	遂平聚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8MA40EWEY56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	王红兵
注册地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河南惠强塑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出资结构	王红兵持股 44.18%；其他 23 名合伙人合计持股 55.82%
存续状态	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注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B.惠众图强

企业名称	武汉惠众图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9AMJT5T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注册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备用库房 2-3 栋及车间 7-8 栋（备用库房 3 栋）
股权结构	同邦特持股 90.91%；边红明持股 9.09%
存续状态	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注销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C.同创特

企业名称	武汉同创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49AMLT8F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注册地址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示范工业园备用库房 2-3 栋及车间 7-8 栋（备用库房 2 栋）
股权结构	同邦特持股 95%；边红明持股 5%
存续状态	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注销
经营范围	氢燃料电池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氢燃料电池及零件销售，微型燃气轮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D.龙骏新材

企业名称	河南惠强龙骏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8MA9K376C33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兵
注册地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希望大道55号惠强公司院内）
股权结构	王红兵持股59.4%；常州斯达耐特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其他股东持股5.6%
存续状态	已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惠强塑业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及塑料袋销售业务，同邦特、赋仕特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鑫晟新材主要从事可降解材料生产、销售业务；遂平聚力、惠众图强、同创特、龙骏新材、湖北夕心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中截至报告期末遂平聚力、惠众图强、同创特、龙骏新材已完成注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

经核查，自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遂平聚力、惠众图强、同创特、龙骏新材设立之日起至今，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遂平聚力、惠众图强、同创特、龙骏新材与发行人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红兵控制的企业，湖北夕心设立之日起至今，由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聪控制，上述企业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资产独立

经核查，2019 年度，发行人建设年产 1.5 亿平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三期）配套的变电站，向惠强塑业采购了铜芯线和变压器，采购金额分别为 37.79 万元、21.44 万元，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83%，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采购价格均系按相关资产账面净值进行确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强塑业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698.65 万元、1,067.23 万元和 1,174.7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65%、8.12%和 5.66%。发行人向惠强塑业采购电力的主要原因是河南生产基地与惠强塑业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该园区内企业仅有一个供电账户户头，并由该账户户主统一缴纳园区内企业的电费，惠强塑业为园区内供电账户户主。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河南生产基地安装了独立的电表，依照电表抄表数和当地供电价格计算出电费金额，向惠强塑业支付电费并取得惠强塑业开具的电费发票。

报告期内，武汉惠强向赋仕特、惠众图强销售水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赋仕特	电力	3.90	3.84	0.55
惠众图强	电力	-	8.32	9.36
合计		3.90	12.16	9.91

武汉惠强向赋仕特、惠众图强销售水电的主要原因是赋仕特、惠众图强与武汉惠强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该园区仅设立一个账户户头，并由该账户户主统一缴纳园区内所有企业的水电费。由于该园区由武汉惠强建设而成，因此供水供电账户户主为武汉惠强。赋仕特、惠众图强均安装了独立的水电表，依照水电表抄表数和当地供水供电价格计算出水电费金额，向武汉惠强支付水电费，并由武汉惠强向其开具水电费发票。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设备等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也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资产相互独立。

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业务与技术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惠强塑业主要从事房屋租赁及塑料袋销售业务，同邦特、赋仕特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鑫晟新材主要从事可降解材料生产、销售业务；遂平聚力、惠众图强、同创特、龙骏新材、湖北夕心存续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A.业务与技术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内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相关性；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质、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业务与技术相互独立。

B.生产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所需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辅助设施及独立的生产系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共用生产基地、生产设备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在生产方面完全独立。

C.采购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采购渠道，执行独立的采购政策，独立签署采购协议。发行人与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况。

D.销售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执行独立的销售政策，独立签署销售协议。发行人与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员工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领薪；除王红兵（担任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董事/执行董事）、边红明（担任湖北夕心监事）、王俊（担任惠强塑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员工（如有）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

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财务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领薪或兼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020年度，惠强塑业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惠强塑业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同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占用资金所对应的借款利息。

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财务相互独立。

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机构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机构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惠强塑业、同邦特、赋仕特、鑫晟新材、遂平聚力、惠众图强、同创特、龙骏新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湖北夕心系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其他

16.3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1-3月营业外支出中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7.00万

元系一审已败诉的诉讼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其他货币资金 27.80 万元主要系因买卖合同纠纷，武汉意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部分银行存款。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存在其他诉讼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讼案件具体情况、诉讼进展以及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诉讼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说明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案件的民事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上诉状、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 查验前述涉诉案件项下交易合同、订单、发票及相关凭证、预计负债计提明细表等；
3.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通过公开信息网络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案件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二）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涉讼案件具体情况、诉讼进展以及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的法律文书、交易合同及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讼案件具体情况、进展情况等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应收货款金额 (元)	判决情况	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沃量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4,602.30	(2014)深龙法山民初字第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214,602.30元及欠款利息；(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胜诉。考虑到收回货款的难度以及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于2018年度全额核销该等应收款项。
2	发行人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1,561.32	(2015)鄂曾都民初字第01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351,561.32元及欠款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3	发行人	被告临沂英贝特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361.20	(2016)豫1728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112,361.20元及迟延支付利息；(2)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4	发行人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114.00	(2017)豫1728民初1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83,114元；(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5	发行人	重庆市桂迁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0,000.00	(2018)豫1728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19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6	发行人	河南宏耐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8,736.40	(2014)获民初字第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发行人货款268,736.40元。	已完结
7	武汉惠强	江西省金橙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0,000.00	(2019)鄂0116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支付武汉惠强货款19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驳回武汉惠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胜诉。考虑到收回货款的难度以及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于2019年度全额核销该等应收款项。
8	武汉惠强	武汉田立鲜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田书刚(被告二)	租赁合同纠纷	305,075.16	(2021)鄂0116民初7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租赁合同解除；(2)被告一支付武汉惠强租金及物业水电费305,075.1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被告一归还租赁房屋，并支付武汉惠强占用其租赁房屋期间的租金；(4)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5)	已胜诉，尚在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应收货款金额 (元)	判决情况	进展情况
					驳回武汉惠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9	武汉惠强	南平市夷正电池有限公司（被告一）、福建金柏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574,492.90	（2021）鄂0116民初12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一支付武汉惠强货款574,492.90元；（2）被告一支付武汉惠强违约金213,136.87元；（3）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已胜诉。被告被申请破产清算，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请。
10	武汉意普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发行人（反诉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270,000.00	一审：（2021）鄂0192号初88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向原告（反诉被告）支付货款270,000.00元；（2）驳回发行人、原告（反诉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2022）鄂01号终20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已完结
11	武汉惠强	湖北天神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38,075.59	（2022）鄂0881民初241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38,075.59元	已调解，尚在执行中。
12	武汉惠强	淮北市作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2,189.00	（2022）鄂0116民初10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2,189.0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已胜诉，尚在执行中。
13	发行人	颍上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3,763.36	（2022）皖1226民初6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73,763.36元及利息；（2）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胜诉，尚在执行中。

经查验，上述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在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序号 10 外，其他涉诉案件中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均原告，且均已胜诉或完成调解。

鉴于序号 10 项下案件涉诉金额较小，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按照二审法院判决向武汉意普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7.00 万元设备款及相关诉讼费用，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本案件项下全部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2. 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诉讼情况

经查验，发行已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国际通用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质量成本控制程序》《质量环境管理手册》等一系列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覆盖了生产材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与监测、产品质量检测、出入库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前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所属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等公开信息检索途径核查，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霞

经办律师：_____


常睿豪

2023年3月23日